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03號

上　訴　人　林玠亭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08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檢察官及上訴人林玠亭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而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持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助長詐騙歪風，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犯罪情狀，何以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素行、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

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三、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未具體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詞，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